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整合〔2019〕22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级分配部分）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19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现将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级分配部分）2000万元下达你们（其中禄劝县500万元、寻甸县500万元、东川区200万元、盘龙区200万元、晋宁区200万元、嵩明县100万元、石林县100万元、宜良县100万、富民县100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该项资金支出科目列“21305-扶贫”，项级科目由县级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和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规定，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贫困县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并根据2019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

三、各县区要加强资金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抄送：市扶贫办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8日印发
